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
檔號：515
保存年限：號
109年8月19日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
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雨成

電話：0422289111*35522

電子信箱：papadogdog0000@taichung.gov
.tw

420

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勞外字第10900411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函轉本府消防局轉知內政部業已於109年8月7日以台內消字第1090822990號公告修正將「寄宿舍」納入應「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」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外籍移工住宿地之管理權人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消防局109年8月11日中市消預字第10900429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案「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」修正總說明，內容略以：「鑑於『寄宿舍』之場所規模多為不屬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(以下簡稱設置標準)所定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，且該場所為供睡眠休息使用，倘若其發生火災易造成人員死傷，爰增列不屬於設置標準所定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『寄宿舍』不論面積均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俾提升是類場所早期發現火災並應變之能力，確保人民生命安全。」；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外籍移工住宿地為供睡眠休息使用之場所，倘若其發生火災易造成人員死傷，爰不論面積應依規定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以確保移工住宿地安全。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外籍移工住宿地之管理權人知悉。

四、檢附前揭函文1份，如需修正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灣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、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工業局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經濟部工業局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台中分處管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中港分處廠商協進會、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社團法人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霧峰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烏日溪南工商協進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外勞事務科（含附件）

局長吳威志

